

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

2024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4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

- 一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- 二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- 三、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第二部分 2024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

第二部分 2024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

表一

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2024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(一) 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						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许可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撤销许可的数量
		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	不予许可的数量	
				的数量		
1	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展和财政局	0	0	0	0	0
(二) 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						
序号	委托单位名称	行政许可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撤销许可的数量
		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	不予许可的数量	
				的数量		
1	深圳市龙岗区财 政局	5	5	2	3	0
(三) 实施情况总计						

总计	5	5	2	3	0
-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说明:

1. “申请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。
2. “受理数量”、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、“撤销许可的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的数量，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
3. 准予变更、延续和不予变更、延续的数量，分别计入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。

表二

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2024 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（一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																	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处罚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										罚没金额 （万元）	备注
		警告	通报批评	罚款	没收违法所得、 没收非法财物	暂扣许可证件	降低资质等级	吊销许可证件	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	责令停产停业	责令关闭	限制从业	行政拘留	其他行政处罚	合计（宗）		
1	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（二）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																	
序号	委托单	行政处罚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										罚没金额	备注

	位名称	警告	通报批评	罚款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	暂扣许可证件	降低资质等级	吊销许可证件	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	责令停产停业	责令关闭	限制从业	行政拘留	其他行政处罚	合计（宗）	（万元）	
1	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0	1	1.408304	
（三）实施情况总计																	
总计	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0	1	1.408304	

说明：

1.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（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）。

2. 其他行政处罚，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，比如驱逐出境。

3.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，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；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，算一宗行政处罚，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”，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；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，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，如“处罚款，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，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：：（1）警告，（2）通报批评，（3）罚款，（4）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，（5）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（6）责令停产停业，（7）责令关闭，（8）限制从业，（9）暂扣许可证件，（10）降低资质等级，（11）吊销许可证件，（12）行政拘留。

4.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，计入“罚没金额”；不能确定金额的，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

5. “罚没金额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

表三

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2024 年度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(一) 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		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检查次数
1	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	0
(二) 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		
序号	委托单位名称	行政检查次数
1	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	5
(三) 实施情况总计		
总计		5

说明:

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。检查 1 个检查对象，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，计为检查 1 次。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，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，为了确定是否给予行政许可所作的现场勘验、检查等过程性行为、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，均不计为检查次数。

第二部分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2024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

一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说明

1. 本单位 2024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 5 宗，予以许可 2 宗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4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数量为 0 宗，予以许可 0 宗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4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数量为 5 宗，予以许可 2 宗。

2. （1）本单位 2024 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其中：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4 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4 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

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（2）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

3.本单位 2024 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；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4 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；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（2）

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4 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；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

二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说明

1. 本单位 2024 年度行政处罚总数为 1 宗，罚没金额 14083.04 元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数量为 0 宗，罚没金额 0 元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数量为 1 宗，罚没金额 14083.04 元。

2. （1）本单位 2024 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4 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4 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（2）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

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。

3.本单位2024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，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4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4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。

三、行政检查实施情况说明

1.本单位2024年度行政检查总数为5次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

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检查 0 次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检查 5 次。

2.（1）本单位 2024 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4 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4 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（2）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

3.本单位 2024 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；判决确认违法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

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4 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；判决确认违法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4 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；判决确认违法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

（注：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被提起行政诉讼”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复议决定和生效判决的数量。）